

契稅申報書附聯

(不動產移轉後使用情形申報表)

一、土地部分 100 年 10 月 6 日

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其地 豐原 段 小段 210 地號土地取得後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 9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二、房屋部分

座落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移轉後使用情形如下：

層次 面積 使用別						
營業用						
營業用減半						
住家用	80.5					
非住家非營業						

申報人 王小明

蓋章



電話：0425222122

收文 年 月 日 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1101141